

本會檔號: (174) in 2/7/CCSA (XII)

**傳真急件**

致 立法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主席暨諸位委員:

**本會重申反對扣減約滿酬金供強積金**

本會支持為合約公務員或非公務員的合約僱員設立有長遠退休保障之效的制度。但對於將在下個月1日實施的強制性公積金，當局扣減合約的約滿酬金作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本會重申其早於今年1月即已向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林煥光提出的反對意見。

本會認為政府在為上述合約僱員供款之時，不應扣除合約上訂定的約滿酬金，否則等於變相削減員工薪酬。此舉既不是良好僱主所為，也不符合前勞工署署長張建宗呼籲全港僱主不要因強積金而使僱員收入減少。

本會希望當局從善如流，收回成命。

會長

謹啓

2000年11月18日